

書 用 試 考 及 商 工

正 修 新

解 表 法 據 票

(題 試 考 高 附)

著 編 齡 與 楊

版 正 修 月 一 年 六 十 七 國 民 華 中



工 商 及 考 試 用 書

新 修 正

票 據 法 表 解

(附 高 考 試 題)

楊 與 齡 編 著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一 月 修 正 版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修正十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修正十七版

新修正票據法表解

定價新台幣捌拾圓

（郵購請將價款存入郵局劃撥儲金第〇〇一三四八七一〇號楊與齡帳戶即行寄奉）

著作人：

發行人：楊

與

齡

印刷者：臺北宏德印刷廠

代銷處：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有翻
著作
權必
究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電話：（〇二）三三一五九六九號

中央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中正路一二五號
電話：二九五七・三六二四號

例言

一、各科表解，能使研習者，一目了然，獲得清晰之概念，亦可使應試者，把握重點，收事半功倍之效果。故此類著作，在教學上之價值，頗受重視。惟表解之內容，須言簡意明，要而不略，並須前後貫通，讀記俱易，執筆亦甚困難。

二、我國經濟，日益發達，票據之使用，逐漸普遍。票據知識，不僅為工商業者所必備，且為一般國民所應有。然票據法規，具有高度之技術性，學習匪易，常須利用圖表說明，始克了解。余承乏講席，對此體驗頗深，爰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將為便利講授而撰寫之稿件，整理付梓，期能對於有志研習斯法者，有所裨益。

三、票據法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其施行細則亦於同月二十九日發布。此次計修正四十九條，新增一條，共五十條。其要點有四：（一）承認空白授權票據有效。（二）分期付款票據改定為有效。（三）承認逾期支票。（四）加重空头支票處罰。內容變動甚大。各界索閱參考，本書乃於同年八月修正印行。

四、票據法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其修正重點有二：一為將農會支票納入票據法加強管理。二為加重空头支票之處罰，將原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將「於辯論終結前清償支票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刪除。本書亦於同年七月修正印行。

五、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票據法再度修正公布，計修正第四、一二七及一三九條，增訂第一四四條之一。其重點有二：一為支票刑罰自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廢止，消除以刑罰維持支票流通之弊病，導支票之使用於正軌，為我國法制之重大革新。二為將漁會支票納入票據法管理。本書因而再加修正，以供參考。

六、本書所用簡語如次：

- (一) (票一一三但) 指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
- (二) (民七五五) 指民法第七五五條。
- (三) (民訴五六五) 指民事訴訟法第五六五條。
- (四) (非訟一〇一) 指非訟事件第一〇一條。
- (五) (票施三) 指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 (六) (舊票施) 指已廢止之票據法施行法。
- (七) (61822決議) 指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
- (八) (五二臺上三五二) 指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三五二號判例。

楊 與 齡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於臺北

新修正票據法表解 目錄

楊與齡 編著

例言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票據

- 一、票據之意義……………一
- 二、票據之性質……………一
- 三、票據之種類……………二
- 四、票據之經濟上效用……………三
- 五、我國票據之沿革……………四
- 六、歐洲票據之沿革……………五

第二章 票據法

- 一、票據法之意義……………六
- 二、票據法之法系……………六
- 三、票據法之體例……………八
- 四、我國票據法之沿革……………八
- 五、票據法之統一運動……………九
- 六、國際票據……………一一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票據行為

一四

一、票據行爲之意義	一四	五、票據行爲之能力	一七
二、票據行爲之種類	一四	六、票據行爲之解釋	一七
三、票據行爲之性質	一四	七、票據行爲之代理	一八
四、票據行爲之方式	一五	八、票據關係與非票據關係	一九
第二節 票據抗辯	二二		
一、票據抗辯之意義	二三	三、票據抗辯之限制	二三
二、票據抗辯之立法例	二三		
第三節 票據之偽造變造塗銷及喪失	二六		
一、票據之偽造	二六	三、票據之塗銷	二七
二、票據之變造	二七	四、票據之喪失	二八
第四節 票據權利之取得及行使或保全	三二		
一、票據權利之取得	三二	二、票據權利之行使或保全	三三
第五節 票據之時效及利益償還請求權	三三		
一、票據之時效	三三	二、利益償還請求權	三四
第六節 票據之黏單	三五		
一、黏單之意義	三五	三、黏單之效力	三五
二、黏單之要件	三五		
第二章 匯票	三五		

第一節 發票之款式.....三五

一、匯票之意義.....三六

二、匯票之當事人.....三六

三、匯票之種類.....三六

第二節 背書.....四〇

一、背書之意義.....四〇

二、背書之分類.....四一

三、背書之禁止.....四二

四、記名背書.....四三

五、空白背書.....四三

第三節 承兌.....四八

一、承兌之意義.....四八

二、承兌之種類.....四八

三、承兌之款式.....四九

四、承兌之提示.....五〇

第四節 參加承兌.....五二

一、參加承兌之意義.....五二

二、參加承兌與承兌之區別.....五三

四、匯票之發行.....三七

五、匯票之款式.....三七

六、發票人之責任.....四〇

六、回頭背書.....四四

七、委任取款背書.....四五

八、背書之連續.....四六

九、背書之塗銷.....四七

十、背書之效力.....四八

五、承兌之延期.....五二

六、承兌之撤銷.....五二

七、承兌之效力.....五二

三、參加承兌人.....五三

四、參加承兌之款式.....五四

五、參加承兌之效力·····	五四
第五節 保證·····	五五
一、保證之意義·····	五五
二、票據保證之當事人·····	五五
三、保證之款式·····	五五
第六節 到期日·····	五七
一、到期日之意義·····	五七
二、到期日之種類及其計算方法·····	五八
第七節 付款·····	五九
一、付款之意義·····	六〇
二、付款之提示·····	六〇
三、付款之時期·····	六二
第八節 參加付款·····	六三
一、參加付款之意義·····	六三
二、參加付款與付款之區別·····	六三
三、參加付款與第三人清償之區別·····	六四
四、參加付款與參加承兌之區別·····	六四
第九節 追索權·····	六六
五、參加付款人·····	六四
六、參加付款之程序·····	六五
七、參加付款之效力·····	六六
四、保證之效力·····	五五
五、民法上保證與票據保證之區別·····	五六
三、分期付款滙票·····	五七
四、付款人之責任·····	六二
五、付款人之權利·····	六二

一、追索權之意義	六六	五、追索權行使之程序	六八
二、追索權之立法主義	六七	六、回頭滙票	七二
三、追索權行使之原因	六七	七、追索權之效力	七四
四、追索權之當事人	六八	八、追索權之喪失	七六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七七	三、拒絕證書之款式	七八
一、拒絕證書之意義	七七		
二、拒絕證書之作成	七七		
第十一節 複本	七九	三、複本之效力	七九
一、複本之概念	七九		
二、複本之作成	七九		
第十二節 謄本	八〇	三、謄本之作成	八一
一、謄本之意義	八〇	四、謄本之效力	八一
二、謄本與複本之區別	八〇		
第三章 本票	八一	四、發票人之責任	八三
一、本票之意義	八一	五、本票準用滙票之規定	八三
二、本票與滙票之異同	八一	六、本票之強制執行	八四
三、本票之款式	八二		
第四章 支票	八四		

一、支票之意義……………	八四	六、支票之付款……………	八九
二、支票匯票本票之異同……………	八四	七、支票之拒絕證書……………	九一
三、支票之款式……………	八六	八、支票之追索權……………	九二
四、發票人之責任……………	八八	九、保付支票……………	九三
五、支票之背書……………	八八	十、平行線支票……………	九六
第五章 附則……………	九八		
一、票據法施行細則……………	九八	二、票據法之施行……………	九八

附錄

票據法民國四十九年及六十二年修正條文·····	九九
票據法民國六十六年修正條文·····	一二一
票據法民國七十五年修正條文·····	一二二
票據法施行細則·····	一二三
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	一二六
銀行辦理票據承兌、保證及貼現業務辦法·····	一三七
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	一三九
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	一四〇
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	一四四
司法院釋字第二〇四號解釋·····	一四六
法務部提示檢察官偵辦違反票據法案件參考事項·····	一四五
司法院第二廳對於增訂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之研究意見·····	一五六
歷屆高等考試票據法試題·····	一五七

票據法表解

楊與齡編著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票據

一、票據之意義——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或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執票人之證券也。前者如匯票及支票是。後者如本票是。

(一)有價證券——因票據爲表彰一定金額之給付，其權利之行使或處分，復以占有票據爲前提。

(二)設權證券——因票據上之權利，由作成票據而發生。

(三)要式證券——因票據欠缺法定記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例如票二四二），即屬無效。

(四)文義證券——因票據上之權利義務，依其所載文義爲準。

(五)無因證券——因票據債權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不必明示其原因之所在。

(六)債權證券——因票據執票人，對於票據債務人，有給付一定之金額之請求權。

流通證券——因票據上之權利，得依背書或交付而轉讓（票三〇、三一、一二四、一四四）。

二、票據之性質

(八) 提示證券——因票據執票人請求票據債務人履行票據上之義務，必須提示票據。

(九) 數回證券——因票據執票人須將票據交出，始能受領給付（參閱票七四、一二四、一四四）。

(十) 金錢證券——因票據係以一定金額為給付之標的。

三、票據之種類

(一) 法律上之分類

(1) 匯票——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二）。

(2) 本票——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三）。

(3) 支票——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銀錢業者、信用合作社或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二) 學理上之分類

(1) 預約證券——謂預約為一定金額之支付

匯票——約由付款人支付
本票——約由自己支付
信用證券——人的信用證券化。

(2) 委託證券——謂委託他人為一定金額之支付

匯票——委託付款人支付
支票——委託銀錢業者或信用合作社，或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支付——
支付證券——支付工具。

四、票據之經濟上效用

(一) 票據發生經濟上效用之原因

(1) 形式簡明。(2) 流通自由。(3) 法律予以特別保護。
(4) 匯兌之方法——匯票及支票均可代替現金之輸送，且簡便安全，故為隔地匯款之方法。

(2) 信用之利用——發票人可利用自己之信用，發行票據，以代現金之支付，執票人亦得利用票據債務人之信用，籌措現金，係人的信用證券化。

(3) 通貨之節約——票據得依背書或交付而轉讓，幾與貨幣無異，貨幣之流通量，亦因而大減。

(4) 清償之工具

③ 債務人得簽發票據，對債權人負擔票據債務，以清償原有債務。

④ 當事人互負債務者，不必以現金清償，而以票據相互抵銷。

(二) 我國票據之起源

(1) 匯票——我國票據，始於何時，殊難稽考。惟依史籍記載，唐憲宗時，創飛錢之制，以代現金之輸送，商賈以錢易券，合券取之（見新唐書食貨志），當為我國票據之淵源。宋太祖開寶三年（公元九七〇年）置便錢務，商賈入錢給券，諸州見券即付，與今之見票即付匯票相似。明代山西票商崛起，送金式之匯票始臻完備。現代匯票，則始於中外通商以後。

五、我國票據之沿革

(2) 本票——宋真宗時（公元九九八至一〇二二年），蜀民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民十六主之，後因富人不能清償與訟，遂置交子務，禁民私造，乃本票之起源。

(3) 支票——唐代櫃坊，以保管銀錢爲業，憑存款人發行之帖代爲支付，此乃我國支票之起源。

(二) 我國票據未發達之原因——我國票據起源，雖較各國爲早，但有下列缺點，甚少進步：
(1) 因陋就簡。(2) 無劃一之款式。(3) 無確定之名稱。(4) 無背書之制度。(5) 無拒絕付款之救濟。

(三) 我國古今票據比較

(1) 古代票據，僅爲便利商賈；今之票據，爲普遍之匯兌及支付工具。

(2) 飛錢、便錢，均由政府經理，交子雖起於富戶，終改爲官辦；今之匯票、本票，則得由民間發行。

(3) 飛錢、便錢、交子，均由國家發行，延滯不付，即處刑罰；今之匯票、本票，付款遲延，僅能行使追索權。

(一) 票據之起源——票據之起源，其說不一。考羅馬之自筆證書，係由希臘傳襲而來，自筆證書之債權人，請求給付時，必須提示，受償後，則須返還，乃票據之前身。

(2) 本票——十二世紀初，意大利兌換商，兼營現金兌換及匯款業務，兌換商收受貨幣時，發行之兌換證書，爲向其支店

六、歐洲票據之沿革

(一) 匯票本票沿革

(1) 兌換商時期

或代理店請求支付之憑證，乃本票制度之起源。

⑥ 匯票——十二世紀中葉，兌換商於主要證書之外，附加付款委託證書，請求付款時，須一併提出，至十三世紀後，該付款委託證書，漸能獨立發生付款之效力，乃匯票之淵源。

(2) 市場票據時期——十五、十六世紀，歐洲市場貿易繁盛，商人授受當地付款之票據，以代現金之支付，兌換商則於交易市場，代商人核算，此即市場票據時期。

(8) 流通證券時期——十六世紀意大利商人，常於票據下端，記載提示票據者姓名並簽名，以證明提示人有受領票載金額之權限。至十七世紀，法國商人則於票據背面記載票載金額由某人代領之文句，授與代領權限，漸成轉讓票據之方法，背書制度，遂告形成，票據遂成輾轉流通之證券。

(三) 支票沿革——支票制度，源於荷蘭，於十七世紀傳至英國，當時英國倫敦富人，將貨幣寄存於金錢買賣業之金銀細工商人，其收據係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與銀行支票相似。十七世紀末，存款人發行指示付款書，由債權人向銀行憑摺領款。至十八世紀，成爲一種付款工具。銀行制度建立後，改稱支票。十九世紀中葉，漸普及於德、法等國。